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6号

当事人：乌苏市颐仁堂医药第玖佰柒拾伍加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8Y55Q0X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新城1号观景台小区5#-106 商铺

经营者：唐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月16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人电话投诉称位于乌苏市新市区新城1号观景台小区5#-106 商铺乌苏市颐仁堂医药第玖佰柒拾伍加盟店销售的由新奇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寒喘祖帕颗粒，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20053932，销售价较高。2024年1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王林、江恩里·阿依可加到该加盟店进行核查，执法人员在该店进门右侧处方药陈列柜中发现药品：寒喘祖帕颗粒，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20053932，生产企业：新奇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规格：每袋袋 6g（无蔗糖每 1g 相当于饮片 1.53g），生产批号：230326，生产日期：2023 年 03 月 22 日，有效期至：2025 年 03 月 21 日，共计 3 盒，该药品价签显示零售价：26.6 元，执法人员现场查看电脑系统显示零售价为：48 元。乌苏市颐仁堂医药第玖佰柒拾伍加盟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的规定，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立案，

并指派巴德玛、马文艳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1月31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3年7月24日，乌苏市颐仁堂医药第玖佰柒拾伍加盟店从新疆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共购进由新奇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寒喘祖帕颗粒10盒，进货价是17.5元/盒，店内标价为26.6元/盒，2023年7月25日，向乌苏市颐仁堂513店调拨5盒，截止2024年1月17日执法人员查获时，以48元/盒的价格销售2盒，剩余3盒。货值金额是48元/盒 \times 10盒=480元，违法所得(48元/盒-26.6元/盒) \times 2盒=42.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药品经营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 3、投资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投资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信息相符；
- 4、授权委托书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受委托人基本情况，以及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期限及受委托人身份信息与委托书信息相符；
- 5、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药品的事实；
- 6、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药品的进货数量、进货价、标签价、销售数量、销售价的事实；
- 7、现场检查照片2张、音像视频资料2份，证明当事人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药品的事实；
- 8、提取的随货同行单复印件1份，证明涉案药品的进

货渠道、进货价格、进货数量；

9、提取的当事人药品管理系统销售记录、调拨记录打印件 1 份和销售小票复印件 1 份，证明涉案药品销售情况及销售数量；

10、提取的涉案药品店内销售价签及电脑系统实际销售价格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药品的标价及实际销售价格的事实。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6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乌苏市颐仁堂医药第玖佰柒拾伍加盟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药品的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影响，并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等相关因素，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

以下的罚款: (三) 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的规定, 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42.8 元;

二、罚款 2000 元;

罚没款合计 2042.8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 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 用户名: 乌苏市财政局, 账号: 65001642200052500066) 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 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 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 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 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 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 一份送达, 三份归档。